

經濟部所屬事業及分支機構人事人員管理要點

行政院 063.04.26 (63)臺人政壹字第 10373 號訂定(自 063.04.26 實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68.04.18(68)局壹字第 07980 號修正(068.04.18 修正)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082.07.03(82)局壹字第 22720 號修正(082.07.03 修正)

經濟部人事處 103.08.29 經人一字第 10303605660 號函修正(103.08.29 修正)

- 一、為健全本部所屬各事業人事機構組織，並加強人事人員之管理，特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事業人事機構之設置及變更，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辦理；其員額設置依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規定辦理，並按本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報本部備查。
- 三、各事業及其分支機構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事業人力資源處處長之派免遷調，由本部人事處徵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同意後，由各該事業依規定程序核派，並副知人事總處及本部人事處。
 - (二) 各事業人力資源處副處長之派免遷調，由其徵得本部人事處同意後，由各該事業依規定程序核派，並副知本部人事處。
 - (三) 各事業人力資源處組長以下人員及其分支機構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由各該事業依規定程序發布，如人力資源處組長核派，應副知本部人事處。
- 四、各事業及其分支機構人事主管職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

因業務特殊需要或家庭因素，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一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緩調任：

- (一) 最近二年內屆齡退休或已申請自願退休有案。
- (二) 懷孕或請娩假期間。
- (三)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 (四)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 (五)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
- (六) 因機關地處偏遠、離島地區或其他原因而無適當職務可資輪調。
- (七) 配合政策辦理組織調整事宜。
- (八) 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予以調任有影響機關運作之虞。

職期屆滿調任或延任人員，各事業人力資源處處長應報本部人事處轉陳人事總處核辦，其餘人事主管由各該事業依規定辦理。

五、各事業及其分支機構人事人員，除由本部人事處視業務實際需要調訓或薦送至有關機關參加人事業務訓練或進修外，並得參加各該事業之業務訓練，以增廣見識，提高素質。

六、各事業及其分支機構人事人員之考核、獎懲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各事業人力資源處處長之考核、獎懲由本部人事處辦理。
- (二) 各事業人力資源處副處長以下及其分支機構人事人員之考核、獎懲，由各該事業依規定程序辦理。

七、本部人事處為辦理人事制度及人事業務之研討，舉行人事主管會報時，得指定各事業人事主管參加。

八、為加強人事政策之貫徹與執行，並溝通各級人事人員服務觀

念，精進人事業務處理方法，本部人事處得定期辦理業務績效考核；績效考核之項目、實施方式、考核期程及獎懲運用等事項另定之。

九、各事業人力資源處處長出缺、請假（含國內公差）連續七日以上及出國或赴大陸（港澳）地區者，其職務代理及差假案件，應報本部人事處備查。

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機構之設置、員額，及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人事人員任免遷調、考績與獎懲等事項，仍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及程序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